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4]00055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4: 20 时）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证报告	1-2
二、	附件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1
	验证事项说明	1-2

# 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4]000557号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4: 20 时止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是双塔食品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认购资金总额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并结合认购对象认购人民币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4: 2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5 家认购对象所管理的 16 个基金产品缴纳的认购双塔食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283,730,000.00 元。

本报告仅供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根据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定本次有效认购作参考之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验证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14: 20 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实缴认购资金金额
1	前海开源-农业银行-前海开源汇盈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250,000.00
2	前海开源-光大银行-前海开源恒盈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000,000.00
3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6,500,000.00
4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730,000.00
5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正弘 1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3,750,000.00
6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浦发广州-富春定增 1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197,012.50
7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浦发广州-富春定增 1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197,012.50
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79,247.50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浙雅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267,105.00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79,247.50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09,440.0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51,702.5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9,939,615.0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81,877.50
1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旗峰创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75,842.50
16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浦发广州-富春定增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21,897.50
	合 计	1,283,730,000.00

## 验证事项说明

### 一. 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 号）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根据双塔食品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承销协议，由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双塔食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承销工作。

根据双塔食品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双塔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双塔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底价为 12.51 元/股。同时，方案中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双塔食品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双塔食品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双塔食品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4 年 5 月 8 日总股本 4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双塔食品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12.4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0,333 万股。

根据认购对象认购报价情况、《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7.50 元/股，发行总股数为 73,356,000 股。

本次认购数量总数为 73,356,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73,356,000 股的 100%。参与认购的对象均应按照发行价格与对应认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认购款项。参与本次认购的认购对象在资金来源、认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规定, 认购对象须将其缴纳的认购款项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之前存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 该专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户 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 号: 7112310182700000774

## 二. 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4: 20 时止, 共有 5 家认购对象所管理的 16 个基金产品认购双塔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并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283,730,000.00 元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指定的上述认购资金专户。